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朝东秀水游客中心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FTJT2025-G-018

招 标 人： 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5 年 12 月 0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96
第六章 图纸	101
第七章 技术规范	10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关于朝东秀水游客中心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编号：FTJT2025-G-018)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朝东秀水游客中心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在线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FTJT2025-G-018

项目名称：朝东秀水游客中心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建设地点：富川县朝东镇

项目总预算金额：人民币伍佰陆拾壹万柒仟玖佰捌拾壹元伍角柒分（¥5617981.57）。

招标控制价：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以最终公布的招标控制价为投标上限价。

采购需求（建设规模）：朝东秀水游客中心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该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系统，电气安装工程等，具体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建设内容为：该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系统，电气安装工程等。

要求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标段划分：本目标标段划分为1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 投标人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

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安全管理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不少于 1 人。

3)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需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评标阶段通过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招标文件的获取

3.1 各潜在投标人请于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时起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
<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下载招标文件。

3.2 售价：300 元/份（开标现场缴纳），否则不予接收投标文件。

4.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1 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4.2 地点：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5. 公告期限

2025 年 12 月 03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止。

6. 其他补充事宜

6.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6.2 评标方式：综合评分法

6.3 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西壮族自治区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zbtb.gxi.gov.cn:9000/>)、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hzggzy/>) 发布。

7. 监督管理部门：富川瑶族自治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774-3366088。

8、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茶家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廖生琼

联系电话：0774-7880667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22 号 3 栋 210 号商铺

联系人：黄秋梅、罗霞

电话：0771-2225338

2025 年 12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富川瑶族自治县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茶家村民委员会 联系人：廖生琼 电话： 0774-7880667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邕政采购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贺州市八步区鞍山东路 22 号 3 栋 210 号商铺 联系人：黄秋梅、罗霞 电话：0771-2225338
1.1.4	项目名称及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朝东秀水游客中心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项目编号： FTJT2025-G-018
1.1.5	建设地点	富川县朝东镇
1.2.1	资金来源及出 资比例	自筹资金；100%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本工程增值税 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	朝东秀水游客中心综合体项目装饰装修工程，该工程包括室内装饰工程、给排水系统，电气安装工程等，具体以经财政投资评审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其施工技术标准详见《施工图设计》。
1.3.2	要求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 <u>合格</u> 。
1.4.1	投标人资质条 件、能力、信誉 要求	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二级）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 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①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②技术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③安全管理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不少于 1 人。 3)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需在有效期内）。 4)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以评标阶段通过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 5. 财务要求：近 1 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6. 业绩要求：无 7. 信誉要求：无不良信誉 8.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管理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类）； 不少于 1 人。 3) 技术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 4) 其他主要人员资格：项目管理班子主要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的上岗证（需在有效期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3	投标人不得存 在的其他关联 情形	本前附表总则第 1.4.3 项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踏勘，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及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2.1.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 澄清招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日 <u>10</u> 天前。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投标截止时间由招标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招标文件澄清 发布方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 到澄清的方式	不再确认。 澄清文件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 投标人未及时关注招标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1.1	构成投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3）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 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复印件）； (7) 安全管理员有效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 (8) 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5年8月、9月、10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9) 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如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3) 拟分包计划表； 《投标文件》电子版部分：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投标文件》电子版。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指2024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本前附表总则第3.4.4项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均由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关位置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副本可以是按本项要求签字和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封面除外)。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加盖公章(或签字)的，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3.6.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副本可以使用正本复印件。
3.6.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分册装订，共分为三册，分别为：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 。投标文件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且每册封面侧面应标注本项目招标编号。
4.2.1	包装、密封	投标人应将所有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分别密封在三个密封袋内，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资格审查部分”或“商务标部分”或“技术标部分”提交投标文件时应为三个密封袋。 投标文件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贴封条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以示密封。
4.2.2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4.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4.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u>2025 年 12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u> 开标地点：贺州市太白西路 161 号（贺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东侧附属楼）贺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安排见当天交易中心电子显示屏）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详见投标人须知 5.2 款。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评标委员会分工：分技术（3 人）、经济类（2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参加技术类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式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在交易中心封存 ☐ 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封存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中标候选人不得有以下情形： 1、被吊销营业执照 2、进入破产程序 3、其他：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3。
7.3.1	履约保证金	不采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10.1.3	发布媒介	发布媒介是指招标公告规定的发布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评标结果公示、中标公告等信息的媒（体）介。按照招标公告规定还需在其它媒介上公示的，发布内容、发布期限应以法规指定媒介发布的为准。
10.2 技术标评审方式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不采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要求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内容：<u>已按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及签字（或盖章）后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的扫描件。</u> 投标文件电子版份数：<u>壹份。</u> 投标文件电子版形式：<u>PDF 格式。</u> 投标文件电子版递交形式：<u>以 U 盘形式递交。</u>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单独放入一个密封袋中，加贴封条，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款所要求一致。并在封套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在封套上标记“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7 监督		
富川瑶族自治县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电话：0774-3366088。		
10.8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补遗或澄清文件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遗或澄清文件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9.1	中标单位 相关费用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中标金额/☐采购预算/☐新定中标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新行办法（计价格[2002] 1980 号）》执行的收费计算标准（货物招标/服务招标/☒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40%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 %）收取。
10.9.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数额为中标价的 2%，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招标人指定的专用账户。一旦其对承包的建设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招标人从其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提交上述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取消其投标资格。
10.9.3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正隆众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及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要求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专职安全员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9.2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3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4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允许细微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合同条款及格式；
- （5）工程量清单；
- （6）图纸；
- （7）技术标准和要求；
- （8）投标文件格式；
-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或异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规定的方式要求招标人（招标代理）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不涉及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修改的除外）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并提供给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下载，但不得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如修改涉及评标办法和投标文件格式的内容，招标人应将修改后的招标文件重新上传并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贺州）网站通知所有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人应按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的更正、补遗、澄清为准。未在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为无效更正、补遗、澄清。

招标人应根据系统发布的更正、补遗、澄清重新生成招标文件。除更正、补遗、澄清内容外，其他内容以原招标文件为准。

2.3.3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并做出响应，招标人可酌情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在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等通知中予以明确。

2.3.4 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报招标管理机构备案后，发送给所有获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三部份。

3.1.1.1 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2 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3 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施工组织设计具体内容如下：

- （1）概述；
- （2）主要施工方法；
- （3）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
- （4）劳动力安排计划；
- （5）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 （6）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 （7）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8)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9)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 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财务状况、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

3.2.3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证明文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对未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本项目开标结束后之日起 5 日内退回；对中标人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原件）应当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退回。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正本与副本规定的相关位置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单位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5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投标文件包装、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准时参加。于投标截止前，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专职投标员，必须携带专职投标员本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时可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本企业任一专职投标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的专职投标员应当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完整有效材料，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员必须到场，并向招标人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验证核验。

开标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数量；
- （2）宣布开标纪律，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名单；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4）由招标人代表和监督人员检查投标人的资格证件（包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或委托代理投标相关证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的专职投标员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会时检查）），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公布招标控制价及相关内容；
- (7) 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制作记录；
- (8) 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 K 值（如有）；
- (9)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以及有关监督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 (10) 开标结束。

5.3 不予开标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招标人拒绝受理其投标，不得进入评标：

- (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到指定地点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标记的；
- (3) 现场持身份证的专职投标员与通过身份证验证、授权出席开标会、授权签署投标文件的专职投标员非同一人的。
- (4) 投标人拟投入项目经理被标注为注册状态异常，且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本人未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出席开标会现场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员。

6.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专家不能参与评标活动，应主动退出：

- (1) 曾在招标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2) 评标时期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6.3.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移交评标资料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立即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并同时向招标人移交所有评标所涉资料。

6.5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

6.5.1 评标结束至中标通知书发放时，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6.5.2 如在封存期间处理招标投标利害关系人提出异议或者投诉时需要启封评标资料的，应按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程序启封。

6.5.3 评标资料封存和启封应符合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上按照规定的格式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不公示中标候选人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其公示。

6.6.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对招标人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拒不答复的，投标人可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6.6.3 招标人对中标候选人有投诉的，按照本章第9.5条的规定程序执行。

6.6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如招标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情形，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及中标公告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发出中标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或者评标结果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不同投标人购买招标人、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帐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当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的，不予受理。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知识产权

招标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2.1 初步评审标准【“资格”评审（2.1.1）、“符合性”评审（2.1.2）】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初步评审视为不合格。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 资 格 ” 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和 3.1.1”相关规定，其中涉及网络查询内容的，以在评标阶段查询结果为准。
		其他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任意一项否决（废标）或无效标情形。
2.1.2	“ 符 合 性 ” 评 审 标 准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载列 所有规定。
		投标有效期	
		质量要求	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施工工期为 90 日历天。
		《已报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项目需求和说明”中的《工程量清单》 编制要求。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 合 性 ”评审，才能进入详 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技术标（由评标委员会技术组评审）：70 分； 商务标（由评标委员会经济组评审）：30 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某投标人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 标 评审 标准 （30 分）	一、报价分（20 分）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1）有效报价范围：为通过初步评审、投标总价低于或等于最高投标限价（招标预算价）的报价。 （2）评审基准价为所有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3）价格分计算公式：以评审基准价得分为满分 20 分，采用内插法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投标人投标总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 1%的扣 1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的扣 0.5 分。		

二、业绩分（10 分） 投标单位自 2022 年 12 月至今完成过类似建筑工程类项目的每个得 5 分，满分 10 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满分 70 分）	项目管理机构（10 分）	项目经理（5 分）	说明：拟派任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 必须与资格审查合格通过的项目经理（或注册建造师）在姓名、专业、资格等级等方面一致。 评分内容： （1）项目经理注册资格：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的，得 2 分。 （2）项目经理职称：拟派任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3 分。（注：以技术职称证书为准）
		其他主要人员（5 分）	基本要求：人员齐备、专业配套应与资格审查提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具备相关岗位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评分内容： （1）拟派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 2 分。 （2）其他管理人员：拟指派本项目其他管理人员（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具有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满分 3 分。
	主要施工方法（6 分）	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技术要求编制有针对性的主要施工方法，各主要分部施工 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方法技术清晰、详细、具体直观，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 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四档（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针对性强，施工方法流程清 晰、详细、具体直观。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 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三档（4.8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针对性，施工方法流程比较 清晰、详细、具体直观。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一般、方	

		法可行，能指导具 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二档（3.6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详细， 基本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一档（2 分）：各主要分部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但不详细， 不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 注:未提供主要施工方法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 技术组织措施 (6 分)	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和质量教育与培训、材料进场验收、质量检查、 质量验收、质量信息管理、质量例会、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质量事故责任 追究制度等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主要工序应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 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四档（6 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构架图和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 且人员配备专业合理。企业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质量责任。方案能保证技术质量，承诺服务质量符合本项目相关规定。 三档（4.8 分）：应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提供质量管理机构框架图和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 且人员配备专业合理。企业质量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质量责任。 二档（3.6 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且职责明确，具有基本要求中全部制度。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 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基本 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一档（2 分）：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不完整，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 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 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 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注:未提供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 技术组织措施（6 分）	有专门的安全管理机构与人员和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安全生产考核、安全事故 报告与调查、事故责任追究、消防安全、安全生产经费管理等制度，各 工序安全技术 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四档（6 分）：应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并提供安全管理机构框架构架图， 有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人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 和履行企业安全责任。提供安全责任事故赔付承诺书，有安 全责任追究方案及安全责 任追究流程彩图,承诺安全保证方案符合设备安装

		工程施工及验收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并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关于生产安全的要求。 三档（4.8 分）：应有专门的安全技术管理机构与人员和基本要求中的全部制度，人 员配备合理。企业安全责任理解表述清晰明确承诺落实和履行企业安全责任。提供有 安全责任追究方案及安全责任追究流程彩图，承诺安全保障方案符合设备安装工程施 工及验收通用规范相关要求并符合本项目采购招标文件关于生产安全的要求。 二档（3.6 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管理制 度，主要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 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一档（2 分）：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不完善，人员配备一般，制度不全，安 全技术 措施针对性较差，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6 分）	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 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应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 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 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和赶工计划。有施工总进度 表或施工网络图，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与项目建设内容与进度要求相符，各项 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8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 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合理。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和赶工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 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一般，安排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6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 分）：在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 证工期的措施但措施一般。无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无施工总进

		度表或施工网络 图，不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注:未提供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6分）	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 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 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方案针对性强。 三档（4.8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量、选型配置、进场 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二档（3.6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 安排较合理，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材料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 排存 在不合理之处不能很好东路产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 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四档（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方案针对性强。 三档（4.8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且计划一般，数 量、选 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 二档（3.6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数量、 选型配 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但不能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分）：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数量、选型配置、进 场时间安排存在不合理之处不能很好东路产施工需要。注:未提供拟投入 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6分）	根据项目实际建设内容编制劳动力安排计划，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 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 需要。 四档（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 动力 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种类及数量符合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劳动力投入 计划与项目实 施实际需要相符，计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三档（4.8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

		计划，投入劳动力种类及数量基本符合项目实际实施需要，劳动力投入计划与项 目实施实际需要基本相符，劳动力投入合理，满足施工需要。 二档（3.6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一档（2 分）：各主要施工工序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无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 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 注:未提供劳动力安排计划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6分）	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 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 族自治区建筑工 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 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的承诺。 四档（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 措施 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 合《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 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 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并明确承诺文明施工达到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三档（4.8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施 内容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 符合《广西壮族 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合理。 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 的承诺。并明确承诺文明施工达到《建筑施 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 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 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 二档（3.6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且措 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 并符合《广西 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一般。 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 目标的承诺。 一档（2 分）：针对本工程项目特 点，应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 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 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 壮族自治区市政公 用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 工目标 的承诺。 注:未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

		得 0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6分)	针对本工程的特点，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是否合理。 四档（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分析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科学合理。 三档（4.8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分析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基本合理。 二档（3.6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基本合理。 一档（2分）：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有阐述本工程的重点和难点，但解决重点和难点问题的方法简单不够合理。 注:未提供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6分)	应有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四档（6分）：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详细具体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三档（4.8分）：有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较合理，符合本 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二档（3.6分）：有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无 明显缺失，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 一档（2分）：有简单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安排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本项目施 工实际要求。 注:未提供施工总平面布置图或未达到最低档次标准的,得 0 分。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价也相等时，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投标的资质也相等的，以技术标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标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分标准
 -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业绩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信誉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6）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综合得分（满分100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书面提出、投标人书面答复，否则无效。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3.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3.5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中

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合格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不含税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税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5）工程款支付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安全生产费用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7）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___固定综合单价___。

3. 本项目按_____方法计税，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发票。

4. 本项目甲供材料供应量为商品混凝土用量的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如有）；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发包人与承包人约定，审计结算核减率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审核确定的送审金额为基数，工程竣工结算审减率在 5% 以内的审计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结算审减率超过 5%（含 5%）由承包人承担审计费用。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富川瑶族自治县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地 址： _____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注：专用合同条款每一条均应填写完整！)

第 40 页 共 134 页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数量的，发包人可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发包内容中的全部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和大样图、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安全应急预案、进度报表、次月进度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15 天；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应急预案一式三份，每月 25 日提供本月完成进度报表和次月进度计划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提供的文件后 7 天内，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方准备。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再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再定。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方按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与施工无关的人员出入现场须经承发包双方同意。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规定，工程竣工后承包人须恢复，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项目，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图纸。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以外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只能用于本工地施工、保修，未经承包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提供。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合同履行期间，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新增分部分项工程清单项目的，按照以下规定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1）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2）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由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多列或重复列项的，按照投标人投标综合单价确定单价，并调整合同价格。除以上情况之外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的，按国家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除严重不平衡报价外，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_____。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_____%且该单项清单造价超过合同总价_____%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
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
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对工程进度、质量进行监督，办理中间交工工程验收手续，负责现场签证，解决由发包人授权处理的事宜。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①发包人最迟应当在移交施工场地的同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组织设计交底等。②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于开工前 7 日负责把水、电接口接至到施工场地，接口后的水、电线路由承包方自行负责。③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于开工前 7 日内现场交验，双方做好签认工作。④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由发包人负责办理。三通一平由发包方负责。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同时向承包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可以全额担保，也可以分阶段担保。分阶段担保的，除保修金以外的全部款项，完成一个阶段清算后再进入下一阶段，有效期截至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的，工程担保保证人需承担担保责任。对政府投资项目，由建设单位提供落实财政资金来源的证明文件。】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发包人提供的支付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9。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提供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工程所在地行政质检监督部门要求的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6 套竣工图、6 套竣工资料和电子版竣工图及整套资料 PDF 扫描件光盘一张。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2）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对开工的项目，须组建项目工会。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1.对施工现场的日常施工管理，如需具体授权以授权委托书为准；2.因本工程施工必须签订其他合同或产生债权债务文书的，合同应加盖承包人在公安及工商部门登记备案的法人公章，不可由项目经理或他人私自签订。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 当月施工时间 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 元/日（人民币）。如确实有急事无法按时考勤或离开工地的，需向相应级别的业主代表请假，并填写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请假单，每月请假累计不得超过 4 天。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2016〕70 号、桂建管〔2019〕26 号和桂建管〔2020〕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100 元/人·次（人民币）。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 元/人·次（人民币）。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格式见合同附件 5）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元/人·次（人民币）。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 人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 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 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元/人·次（人 民币）。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关键专业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专业工作的范围：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

3.4.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劳务、机械、外架、装修等。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 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 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本项目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详见合同附件 6。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 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 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 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 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分包工程价款由承包人与分包人（包括专业分包人）结算。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到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交付发包人后。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详见监理合同，发包人于开工前7天向承包人提供一份本工程的《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原件。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4.2 执行。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_____工程质量的监督鉴定、验收_____；
- (2) _____中间验收_____；
-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双方另行约定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如果工程获得_____\（奖项名称）给予承包人合同价_____\% 的奖励。（建设单位创建优质工程的，鼓励在招标控制价和预算中按我区工程建设定额规定计列工程优质费，并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工程优质费不可竞争。）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 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____24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48_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方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标准》等相关规定并履行好施工扬尘控制、文明施工等责任；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责任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人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

6.1.4 关于安全生产费总额、支付比例、支付期限、转入和结余收回的约定：

(1) 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元。

(2) 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_____和_____相关规定执行。

(3) 支付约定：在本合同签订后__10__个工作日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____%，

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金额超过合同价的________%时开始起扣，每月从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款内按安全文明预付款占合同总价的同一百分比扣回。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用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用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施工单位将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定期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7)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

开户行：_____

账 号：_____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行业管理有关要求。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30天内报送。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 天内予以确认，如有重大异议必须在收到上述资料之日起五天内以书面形式送达承包人，逾期不确认也不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之日起14 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承包人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之日起 14 天内报送。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许可证发出 14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3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 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 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 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 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或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当地政策变化引起的延误；建设项目停、缓建；不可预见的地下障碍物和地下文物的处理；属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延误。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的过失或违约造成的延误，责任在承包人，由承包人承担费用，不顺延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逾期竣工的单项工程罚款，每延误一天，按单项工程应支付给发包人的结算造价的 0.01%/日处罚，罚款直接从结算款中扣除。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实际竣工日期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同通用条款，无特殊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10 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暴雨级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雨；
- (3)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持续 2 天的高温天气；
- (4) 50 年以上未发生的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双方另行约定。

8. 材料与设备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明确的材料采用

“甲供材”方式供应，在完成招标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提前七日提供供材需求计划，发包人根据供材需求计划进行供应（供材部分由发包人另行签订供销合同予以明确）。本项目甲供材料供应量为商品混凝土用量的____%，承包方要优先使用完甲供部分，剩余部分由承包方自行采购。甲供部分材料不承担承包方结算审计时核减或核增风险。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

对发包人在招标时有“参照或相当于**品牌、级别”约定的材料或设备，承包人采购时必须按类似于或优于所约定品牌、等级进行采购，施工期间该部分材料或设备如未超过招标约定的风险幅度的，结算时按投标单价支付，不得调整。

禁止使用松木、松木包装材料设备、种子、苗木、花卉及繁殖材料。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3.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负责。

8.4 样品

8.4.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8.5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5.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场内临时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8.5.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满足施工用电（变压器）。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无。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项目需求配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无。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双方另行约定。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

程 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发包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缺项、漏项、设计变更等 。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或造价咨询等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无 。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工程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并（☐乘以下浮系数 %，☒不乘下浮系数）计算，其中：材料设备价格按施工期间的《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信息价的加权平均值计算，《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没有相应信息价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无定额可套的，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或造价咨询单位根据市场行情协商确定包含除税金以外所有费用的税前综合价格。以上约定同时适用于招标工程量清单缺项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与图纸不符时的价款确定。

 工程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有

偏差时，其综合单价的确定按专用条款“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执行。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提交合理化建议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5.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5.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条款约定具体事项。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1）已签约合同价中的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2）发包人按照规定所作支付后，暂列金额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非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主要材料价差在 5%以内（含 5%）的，由施工单位承担；超过 5%部分的价差，由建设单位承担；。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无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允许调整主

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价差调整部分仅计算税金，除此表列明的材料、设备外，其余材料设备价差原则上不予调整。

（2）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材料信息价的加权平均价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和设备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确认价-投标报价*（1+风险系数），价格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价*（1+风险系数。）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和设备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和设备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上涨或下跌价差=确认价-基准单价*（1+风险系数）

第3种方式：_____ / 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工程采用_____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本工程计价时采用 的
增值税计税方法为: ☐一般计税法 ☐简易计税法。

(1) 单价合同。

采用综合单价合同方式时,工程量按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三方确认的竣工图结算。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工程量偏差:按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修正的约定调整。

③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④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⑤其它:_____无_____。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含除工程变更、政策性调整、市场价格波动。除工程变更外,结算时不再对招标施工图对应的工程量重新计量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工程变更:按 10.3.1 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调整。

②政策性调整:按国家、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或工程所在地市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颁布的文件执行。

③市场波动引起的调整:按 11.1 的约定调整。

2. 其它:_____无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无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的 30%【发包人拨付预付款时应按照约定人工费支付比例 20 %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天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发包人从第一期进度款支付中一次性全部扣清。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可以是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gxjzsc.caihcloud.com>），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预付款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 8。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0。

12.3 计量

12.3. 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均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 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包人 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 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1) 总价合同计量约定：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支付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签合同之前制定，具体详见本专用合同条款 12.4.5。

12.3.5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付款周期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0%(累计支付金额达到合同金额的 80%时,需足额付清合同内涉及的全部农民工工资);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 90%::

2. 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40%;

3. 结算经审计审定后,工程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无息返还)。

4. 承包人每一次在申请付款时必须开具正式的营改增专用发票(含税)给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如因工程变更需按贺州市有关规定进行专家论证、工程价款送财政评审中心审核的,变更部分的工程款延付。

5. 项目资金应根据相关政策文件专款专用,不得违规、超额使用。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个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详细说明此周期自己认为有权得到的款额,包括分包人已完工程的价款,按有关规定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包人应在计量周期到期后的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已完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一式四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监理审查并确认后报送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审查并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 银行转账。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1。

(3) 农民工工资支付

1) 人工费用是指发包人向承包人专用账户拨付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工程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是指承包人在工程建设项目所在地银行业金融机构(简称银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专用存款账户。

2) 人工费应与工程进度款分帐管理。必须按时足额支付,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最少每月支付一次,无工程款申请的月份,承包人单独上报人工费划拨申请;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等支付工程款的手续,发包人单位不得审批和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必须把工程款分帐出来的人工费转入承包人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转入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环节必须有银行流水凭证。

3) 发包人依据工程进度,审核承包人申报的工程进度款,按照与承包人约定的人工费支付比例 不少于 20 % (房建项目不少于 20%, 市政项目不少于 15%), 将人工费及时足额拨付至承包人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余工程进度款项由发包人支付到承包人的单位基本户。

4) 工程建设领域总包单位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推行分包单位农民工工资委托总包单位代发制度(以下简称总包代发制度)。工程建设项目施行总包代发制度的,总包单位与分包单位签订委托工资支付协议。

5) 凡未向付款单位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或者请款单位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未将人工费单列的,付款单位有权拒绝支付工程进度款。

6) 人工费使用要求: 专款专用,除发放农民工工资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7) 承包人将人工费支付情况定期报告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并提供相应的材料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8) 甲方已按照工程进度或合同支付要求,足额支付了农民工工资的,如果项目出现农民工讨薪或上访感闹事一次就扣罚中标施工方 1 万元。

9)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_____

开户行: _____

账 号:_____。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合同支付分分解表在招标完成后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编制,发包人审批,并作为本合同内容,具体详见合同附件 14。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1)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承包人应在竣工后 30 天内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发包人的要求提供有关竣工资料,其套数除满足各政府部门存档需要外还需另提供两套原件由发包人存档备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 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元)、10 天(工程造价在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之间含 1000 万元)、15 天(工程造价在 1000 万元以上),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际竣工日期为承包人按照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或按照本款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以两者中时间在后者为准)。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单机无负荷试运行条件，由承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工程设备安装具备无负荷联动试运行条件，由发包人组织试运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投料试运行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后由发包人负责，如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验收前进行或需要承包人配合时，应征得承包人同意，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合同解除之日或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完成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2。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5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 (不足 0.5 亿不增加)	增加 10 天
---	------------------------------------	---------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竣工结算审核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和报告，双方按照本工程合同约定的价格形式及价款调整办法进行工程竣工结算。2、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双方同意后报送审计部门进行竣工结算审计。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的需要随时将竣工工程交付发包人。3、承包人在接到审计结算反馈意见后 7 天内进行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 6 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7 天内。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见合同附件 13。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有关付款程序办理相关支付手续。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

(<http://gxjzsc.caihcloud.com>), 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保证金额为: ____/____;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__3__%(不得超过 3%) 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是否付息及利息计算方式为: ____无利息____;

(3) 其他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等形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2)____种方式:

(1) 在不缴纳履保证金情况下, 按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 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银行转账、电汇或网上支付、保函(银行保函、电子保函、保证保险 保函、工程担保保函) 等形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质量保证金返还: 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并通过质保验收后 30 天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____按国家有关规定____。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2。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故障通知 1 小时内响应, 故障无法排除 24 小时内技术人员到达现场, 人员到达现场后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故障的, 必须提供同档次的替代品, 直至故障设备修复。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所发生费用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 24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工期顺延。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 (7)其他: 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合同条款》16.2.1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10%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 (2)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6.2.1(6)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

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证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按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且具备法定开工条件后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该施工阶段应有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 。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包括战争、恐

怖活动、动乱、瘟疫、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地震、洪涝等自然灾害。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9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建设工程一切险和第三方责任险。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除了强制规定由发包人负责的保险以外的其他一切工程保险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其施工设备、进场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的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应当包括工地范围内的全部财产的物质损坏或灭失以及所产生的费用,无论是否获得保险机构的赔偿,凡施工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所发生事故的依法应该支付的损失赔偿费和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不予承担,如发包人由此遭受到损失,应由承包人全额赔偿。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各项保险生效 3 天内。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9.1.2 争议评审小

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_无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____(2)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合同双方 均有约束力。

(2) 向____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履约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9: 支付担保格式(独立保函、非独立保函)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 积(平方 米)	结 构 形 式	层 数	生 产 能 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 期	竣 工 日 期

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在承包人承包施工的范围、内容、项目属于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承担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1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满之日起 30 天 (按合同约定期限),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1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承包人未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质量保修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2、质量保证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 3%。3、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五年并经质保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承担的质量保修责任和应履行的质量保修义务。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3: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	--	--	--	--	--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划进场时间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承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我方按照贵方的要求以下列方式之一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1. 向承包人资金、设备或者技术援助,使其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2. 直接接管该项工程或者委托经贵方同意的其他承包商,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3. 在保证担保金额最高限额内,按照合同约定,向贵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贵方以工程质量不符合主合同约定标准为由,向我方提出违约索赔的,还需同时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承包人未按照主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附件 8: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主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主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主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预付款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担保权人/发包人:

地址:

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承包人的请求,同意就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不将预付款挪作他用,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按照合同约定正确和合理地为合同目的使用预付款,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发包人全额扣回预付款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贵方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承包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义务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说明承包人违反主合同造成贵方损失情况的证明材料。

2.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 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 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 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 贵方应按上述约定, 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 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 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承包人的另行约定, 免除承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 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生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 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 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说明: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的通知(桂财采[2023]92号)》文件精神, 承包人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金额服务平台”(网址: <https://j>

inrong.zcygov.cn/finance/gx) 在线方式提交电子保函。

附件 9: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_____ (受益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_____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我方 (即“开立人”)根据基础合同了解到申请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发包人,受益人为基础合同项下之承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基础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履行基础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_____元 (¥_____)。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基础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 (4) 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 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支付保函示范文本 (非独立保函)

编号:

发包人:

地址:

担保权人/承包人:

地址:

保证人:

地址:

_____ (承包人名称):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_____ (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_____》 (以下简称“主合同”),我方即保证人基于发包人的请求,同意就发包人履行与贵方签订的主合同项下的工程款 (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全部工程结算款项)付款义务,向贵方提供如下保证担保 (以下简称“本保证担保”)。

一、保证担保的范围及保证担保金额

1. 保证担保范围: 申请人未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2. 保证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大写) _____元 (¥_____)。

二、保证担保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保证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期间: 自出具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以外的工程款支付之日后____日止,最迟不超过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承担保证担保责任的形式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向贵方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并赔偿因此给贵方造成的损失,以及利息和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代偿的安排

1.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

2. 在出现贵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贵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贵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还需提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单位或符合相应条件

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贵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后,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担保责任的解除

1. 保证期间届满贵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解除保证责任。

2. 我方按照本保证担保向贵方履行了保证担保责任后,自我方向贵方支付的金额达到最高保证担保金额之日起,保证担保责任解除。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应解除我方保证担保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保证担保责任亦解除。

4.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贵方应按上述约定,自我方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起七日内,将本保证担保原件返还我方。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证担保原件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证担保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自保证担保责任解除之日自动消灭。

六、免责条款

1. 因贵方原因致使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2. 依照法律规定或贵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担保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未履行主合同项下工程款付款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七、其他

1. 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证担保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 本保证担保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3. 本保证担保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 证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时 间: 年 月 日

附件 10:

预付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现申请支付工程预付款额为(大写)元,(小写)元,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元)	复核金额(元)	备注
1	已签约合同价款金额			
2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3	应支付的预付款			
4	应支付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预付款			
5	合计应支付的预付款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 ☐与合同约定不相符,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合同约定相符,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应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大写)元,(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 ☐不同意。
☐同意,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15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由承包人填报,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本期的合同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实际金额 (元)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累计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3	本周期已完成的工程价款				
	其中: 人工费				
4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4.1	本周期实际应抵扣的预付款				
4.2	本周期应扣减的金额				
5	本周期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其中: 人工费				

附: 上述 3、4 详见附件清单。

承包人(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 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 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本周期已完成工程价款为(大写)元, (小写)元, 本期间应支付金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 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章)

发包人代表 日 期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2:

竣工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至期间已完成了合同约定的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竣工结算的工程款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款总额			
2	累计已实际支付的合同价款			
3	应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应支付的竣工结算款金额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 承包人代表 日期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 日期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竣工结算支付申请经复核, 竣工结算款总额为(大写)元, (小写)元, 扣除前期支付以及质量保证金后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元, (小写)元。

造价工程师 日期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 日期

注: 1.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

2.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3:

最终结算款支付申请（核准）表

工程名称:

编号:

致: _____ (发包人全称)

我方于_____至_____期间已完成了缺陷修复工作, 根据施工合同的约定, 现申请支付最终结清合同款额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请予核准。

序号	名 称	申请金额 (元)	复核金额 (元)	备注
1	已预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增加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缺陷的修复金额			
3	应扣减承包人不修复缺陷、发包人组织修复的金额			
4	最终应支付的合同价款			

承包人 (章)

造价人员_____承包人代表_____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与实际施工情况不相符, 修改意见见附件。

☐与实际施工情况相符, 具体金额由造价工程师复核。

监理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复核意见:

你方提出的支付申请经复核, 最终应支付金额为 (大写) _____元, (小写) _____元。

造价工程师_____

日 期_____

审核意见:

☐不同意。

☐同意, 支付时间为本表签发后的 15 天内。

发包人 (章)

发包人代表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在选择栏中的“□”内作标识“√”。如监理人已退场, 监理工程师栏可空缺。
2. 本表一式四份, 由承包人填报, 发包人、监理人、造价咨询人、承包人各存一份。

附件 14:

总价合同进度款支付分解表

工程名称:

进度款期次	形象进度	进度款付款金额（元）	备注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			
发包人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承包人代表签字： 承包人（盖公章） 日 期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各专业《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以下简称“《计算规范》”）、《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招标文件、施工图等编制。计算规范中没有的清单项目，应在本章第1.4款约定。

1.2 工程量清单应与投标须知、合同协议条款、合同的通用条款、合同专用条款、技术规范及图纸等文件一起结合使用。

1.3 工程量清单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基础，作为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计算或调整工程量、索赔等的依据之一。

1.4 补充清单项目的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无

1.5 《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表-22，表格编号为计价规范相应表格编号，下同）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材料和设备价格风险调整依据。

1.6 本工程暂列金额约按合同造价（详见控制价公告）%计算，共/元，作为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但施工中可能发生的费用。

1.7 本工程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详见《发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1.8 本工程部分材料和设备在招标时作为暂估价计列，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12-2）。

1.9 招标时暂估专业工程的价款属于暂估价，结算按实调整，具体内容详见《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表12-3）。

1.10 本工程量清单编码处标注“*”号的清单项目作为主要清单项目，需要投标人提供《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1.11 其它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1.12 一般计税法建设工程的工程量清单表格按《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附件“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工程计价表”要求提供；简易计税法建设工程按照《计价规范》要求的表格提供，但规费和税费要按照《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

通知》(桂建标〔2016〕17号)要求调整,具体包括:

- 1.1 投标总价(封-3)
- 1.2 投标总价(扉-3)
- 1.3 总说明(表-01)
- 1.4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1.5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3)
- 1.6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4)
- 1.7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08)
- 1.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1)
- 1.9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表-12)
- 1.10 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1.1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单及调整表(表 12-2)
- 1.12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1.13 计日工表(表 12-4)
- 1.1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1.15 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 1.16 规费、增值税计价表(表-15)
- 1.17 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
- 1.18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表-22)
- 1.19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表-23)

注:以下表格视工程实际需要选用,如该工程不发生如下表格相关项目和费用,所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则不需列入相应表格:

- ①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表-02)
- ②暂列金额明细表(表 12-1)
- ③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表 12-2)
- ④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 ⑤计日工表(表 12-4)
- ⑥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表 12-5)
- ⑦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表-14)

2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30-2018)。
- 2、《市政公用工程概算定额》(JTG/T 3831-2018)、《市政公用工程预算定额》(JTG/T

3832-2018)。

3、《市政公用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

4、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市政公用工程建设项目估算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广西补充规定的通知桂交建管发〔2019〕39号。

5、《关于调整除税价计算适用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桂造价发〔2019〕10号。

6、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关于发布广西市政公用工程机械台班车船使用税标准的函-桂交监造价函〔2019〕16号。

7、关于印发《广西市政公用工程材料价格“营改增”调整方案》的通知(桂交监造价发〔2016〕1号)。

二、人工、材料、机械单价和费率标准采用情况

1、人工费:人工工资为101.25元/工日、机械工工资为101.25元/工日。

2、材料费:材料供应价格参考《贺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9期信息价。

3、本项目均使用机制砂,水泥采用袋装水泥;

4、安全生产费用按1.5%固定费率。

三、其他直接费、现场经费及间接费综合费率

1、冬季施工增加费和职工取暖补贴费:不计列。

2、雨季施工增加费:按Ⅱ区六个月。

3、夜间施工增加费:不计列。

4、殊地区施工增加费:不计列。

5、行车干扰工程增加费:不计列。

6、施工辅助费:计列。

7、基本费用:计列。

四、其他

1、规费:养老保险费为16%、失业保险费为0.5%、医疗保险费率为7.5%、工伤保险费率为1%、住房公积金为8.5%,合计规费费率为33.5%。

2、企业管理费基本费用:计列。

3、主副食品运费补贴:不计列。

4、职工探亲费:不计列。

5、职工取暖补贴:不计列。

6、财务费用:计列。

7、辅助生产:不计列。

8、利润:按7.42%计列。

9、税金:本项目为简易计税,按3.28%计列。

3 投标报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1 投标人应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以及《计价规范》、《计算规范》自主报价，自主报价不得违反计价规范强制性条文规定。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百分比让利等形式进行报价，任何优惠（或降价、让利）均应反映在相应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同时，不得出现任意一项单价重大让利，不得以自有机械闲置、自有材料等不计成本为由低于工程成本报价。

3.2 投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投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3.3 综合单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划分的应有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3.4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特征描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如出现招标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与设计图纸不符时，投标人应以招标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特征描述为准，确定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

3.5 总价措施项目的金额应根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时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按计价规范的规定自主确定。但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作为不竞争费用单列。

3.6 其他项目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 （1）暂列金额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2）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 （3）专业工程暂估价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金额填写；
- （4）计日工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总额；计日工单价均不含规费和税金；
- （5）总承包服务费应根据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内容和供应材料、设备情况，按照招标人提出的协调、配合与服务要求和施工现场管理需要自主确定。

3.7 规费和增值税应按规定确定，作为不可竞争费用。

3.8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3.9 投标总价应当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和规费、增值税的合计金额一致。

3.10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专用合同条款中变更估价原则处理。

3.11 投标人应按《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的内容填报，不得擅自调整材料和设备名称型号规格、单位、风险系数、基准单价。

3.12 投标报价表格按本工程工程量清单表格要求填写，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附上《工

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表-09)和《主要清单项目工料机分析表》(表-10)。

未尽事宜详见本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以及现行《计价规范》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按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 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的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复印件；

3、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复印件（采用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复印件）

7、安全管理员：（附：安全管理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8、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管理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近3个月（2025年8月、9月、10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备注：本页应对应投标须知前附表的3.1.1项的内容进行调整。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 (姓名)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单位名称)的_____ (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投标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投标员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 务: 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包含联合体各方）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银行保函或工程保证担保函或工程保险保函复印件（采用银行保函或工程担保或工程保证保险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或投标保证金收据（如有）的复印件、银行转帐（或电汇）底单复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提供）。

4、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中标后7个工作日内，按照《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规定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按要求比例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存入帐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按照与农民工依法约定的工资支付周期和具体支付日期支付工资，保证每月至少向农民工足额支付一次工资。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5、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建办质〔2018〕31号）的规定，强化对深基坑、高切坡、高大模板、人工挖孔桩、起重吊装、临时活动板房等重大危险源的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论证、审批、实施、检测的风险管理。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时间（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公用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TN-S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 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 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 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 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 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 (不大于 10m) 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 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 有操作平台, 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 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 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 (电工、焊工、架子工等) 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 (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 如: 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 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 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 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5、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6、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技术负责人为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复印件）

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职称证号					
身份证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 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若有）和已完工程(如有)《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复印件(或扫描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7、管理安全员: (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复印件;

8、投标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安全管理员和主要管理人员近 3 个月(2025 年 8 月、9 月、10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9、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已完成类似项目一览表(如有)、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如有)、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如有)等。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备注：

1、表格不需要填写满，投标人只需根据招标文件评审要求导入对应证明信息供评委评审。

(3) 近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 及建设地点	结构 类型	建设 规模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达到 质量标准	开竣工 日 期

备注：
1、附以上类似工程的中标通知书（如有）、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 近年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序号	项目类别

- 备注：
- 1、项目类别由招标人自行确定，但应与“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1.1 条一致。
 - 2、考核期为：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近 1 年 (2024 年度) 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 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备注: 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6)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诉讼情况				
序号	判决或裁定时间	诉讼相对人	诉讼原因	证明材料
...	...			
仲裁情况				
序号	裁决时间	仲裁相对人	仲裁原因	证明材料
...	...			

【备注：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裁决书、裁定书、仲裁裁决书及有关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我方承诺，一旦中标，我方保证严格执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所有工程中涉及的建筑材料和设备如属于财库〔2019〕19号文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都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备注：附拟投标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如有）

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 期：

_____(项目名称)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 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 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_____(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4、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

6、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7、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8、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无条件保函(保证额度_____元)或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单位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同时是投标员): _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_____	
2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缺陷责任期	专用条款		
5	发包人支付担保	专用条款		
6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专用条款		
7	分包	专用条款	见分包项目情况表	
8	逾期竣工违约金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天	
9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专用条款	合同价款____%	
10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_____	
11	预付款额度	专用条款	_____	
12	预付款保函金额	专用条款	_____	
13	质量保证金额度	专用条款	结算价的____% _	
.....				
备注: 投标人在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 可做出其他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 (盖单位章) :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报价表

币种: 人民币

投标报价		万元	备注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万元	
	规费中按规定向建安劳保费管理机构缴纳的建安劳保费 (如有)	万元	
	发包人提供材料 (如有)	万元	
	承包人提供材料 (设备) 暂估价 (如有)	万元	
	暂估专业工程 (如有)	万元	
	暂列金额 (如有)	万元	
主要材料	钢筋	吨	
	水泥 (不含商品混凝土用量)	吨	
	商品混凝土	m ³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该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_____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项目管理机构
- 3、拟分包计划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